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42号

申请人：车瑶，女，1996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安乡县安全乡志中村05032号。

被申请人：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8号二期生产楼101四楼412。

法定代表人：连清明。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科，男，197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职工，住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小区C2栋2门104房。

经申请人车瑶申请，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湘0104执5065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路医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健路医学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并于2024年11月29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提出异议，主张该公司尚有3800万元左右的政府应收款尚未收回，应付账款只有1000万左右，不具备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股东也一直在积极想办法解决问题，包括向政府申请付款。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是因为受虚假诉讼影响[案号：(2024)湘0104民初3393号]，该

案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8月15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号：(2024)湘01民申209号]，法院已于2024年10月17日听证完毕，但并未最终裁决是否再审。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2016年8月4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8号二期生产楼101四楼412，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连清明。核准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临床体液专业；临床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学专业；临床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车瑶与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岳劳人仲案字[2024]第194号仲裁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一、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8月31日终止；二、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车瑶工资及各项补偿费用共计29645元，如果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车瑶上述款项，则申请人车瑶有权按照仲裁请求全部金额共计59894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车瑶上述内容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再无任何争议。但上述仲裁调解书生效后，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未在生效仲裁调解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车瑶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2024年10月14日，应当执行的金

额为 60 692 元(含执行费 798 元),已执行到位 0 元,尚有 60 692 元(含执行费 798 元)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4)湘 0104 执 50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8 号二期生产楼 101 四楼 412,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车瑶申请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提出异议主张该公司受虚假诉讼影响导致陷入经营困境,但公司实际上具备清偿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然而,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既未履行岳劳人仲案字[2024]第 194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实际履行完毕(2024)湘 0104 民初 339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付款义务。故(2024)湘 0104 民初 3393 号民事调解书是否被撤销,与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清偿能力,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本案不予审查。被申请人健路医学公司主张该公司对外享有 38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但并未实际收回,故不能证明公司具备

清偿能力，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车瑶对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